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35 号

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南新，A股
证券代码：688189；

张世喜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李 亮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
监；

胡新保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有关事实，2023年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者公司）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南新）在客户退货后，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，导致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4435.88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5.96%；虚增利润总额908.77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119.46%。

2023年，广州南新与客户签订《应收账款协议》，在《应收账款协议》约定的现金折扣生效后，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，导致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32.40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2.73%；虚增利润总额286.45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37.65%。

以上事项，导致南新制药共计虚增2023年度营业收入6468.28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8.69%；虚增利润总额1195.22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157.11%。

同时，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公司2023年12月底销售的部分产品在2023年确认收入的条件不充分，应计入2024年收入。由此，对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一季报、2024年半年报、2024

年三季报相关科目进行更正。其中，2023 年年度报告中调减营业收入 2453.97 万元，占更正前金额的 3.30%；调减利润总额 1674.66 万元，占更正前金额绝对值的 220.14%；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1462.01 万元，占更正前金额绝对值的 389.72%。调整后 2023 年度利润总额、归母净利润均由盈转亏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，张世喜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广州南新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，在客户退货和应收账款折价协议签订的审批流程上签字决策，未督促、沟通会计处理，签字保证南新制药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李亮作为南新制药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主管会计工作，知悉应收账款协议签订事项，未督促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，签字保证南新制药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胡新保作为南新制药时任董事长，未审慎关注公司经营情况

和财务处理情况，签字保证南新制药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同时，时任总经理张世喜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，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李亮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直接负责人，时任董事长胡新保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还应当对公司前述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负有责任。

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申辩理由

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张世喜、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李亮回复无异议，时任董事长胡新保提出异议并申请听证，主要申辩理由如下：一是部分违规事实发生时间早于其任职时间，任职期间未直接分管相关业务，不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违规事项与其履职行为缺乏直接关系；二是基于委派兼任董事长职务，任职期间主要通过董事会治理、听取管理层汇报、督促内控建设、强调财务合规和风险防控等方式履行职责；三是在知悉违规事项后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自查，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；四是应当将其与直接负责人员进行区分处理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

第一，胡新保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系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任期内签署相关定期报告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应当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，已经达到本所公开谴责标准，不因任职背景、职责范围等减免自身勤勉尽责义务。第二，胡新保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就违规事项采取实质性履职措施，且相关事后整改措施系应尽法定义务，不足以减轻违规责任。第三，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当事人任职期间、履职措施、责任区分等因素，合理认定相关人员的违规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的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总经理张世喜，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李亮，时任董事长胡新保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8 月 11 日